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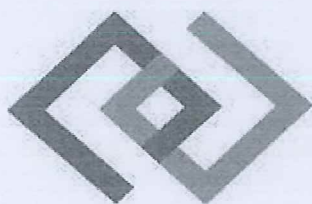
关于

邓士冰收购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8 号 半岛国际大厦 25 层

电话：0532-67788208 传真：0532-67788208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11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1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 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5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5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5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8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8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9
十二、结论意见	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橙博生物、公众公司	指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	指	邓士冰
一致行动人	指	王克梅女士，与邓士冰系夫妻关系
转让人、转让方、臻旭咨询	指	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橙博生物4,999,900股股票，占橙博生物总股本的99.998%。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股转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订）》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士冰收购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邓士冰收购
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博生物”或“公司”）之委托，作为邓士冰（以下简称“收购人”）收购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上述收购项目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2.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及收购人如下保证：公司及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其他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4.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相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本法律意见对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6.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橙博生物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情况如下：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自然人邓士冰，其基本情况如下：

1、收购人基本情况

邓士冰，男，1967年2月2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任负责人；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7年7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任监事。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王克梅，女，1971年3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三汇丰贸易有限公司，历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岛胶莱加油站，任负责人；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青

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10月至今，就职于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监事；2021年2月至今，就职于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监事；2023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2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

3、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邓士冰与王克梅系夫妻关系。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及投资情况
1	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61.7%，担任负责人
2	青岛家盛富民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建筑安装工程、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施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13.5%，担任监事
3	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61.7%，担任监事
4	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	出资比例 60%，担任负责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及投资情况
		营, 物业管理, 房屋工程建筑、土木工程建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5	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1%
6	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 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20%
7	青岛珠峰金刚山汽贸有限公司	零售: 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 代办汽车挂牌及过户手续, 汽车维修, 汽车美容服务,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51%, 担任监事
8	青岛珠峰家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品牌汽车销售; 整车维修: 小型车; 零售: 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零部件、汽车饰品; 代办汽车挂牌及过户手续; 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30%, 担任监事
9	胶州市源丰油品销售总汇	润滑油、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 *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 *	出资比例 100%
10	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楼宇管理, 房屋修缮, 绿化工程, 商务信息咨询,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 家用电器维修, 房屋租赁, 家政服务(不含垃圾清运), 批发、零售: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花卉。(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及投资情况
1	青岛三汇丰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润滑油、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或渣油)、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轻纺材料、日用百货、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棉花)。(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比例 98.8%,担任财务负责人
2	青岛润鸿德置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工程建设、土木工程建筑、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比例 40%,担任监事
3	青岛洪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38.3%,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青岛盛德物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楼宇管理,房屋修缮,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家用电器维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不含垃圾清运),批发、零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花卉。(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出资比例 60%,担任执行董事
5	青岛丰隆饮料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20%,任监事
6	青岛家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研发及推广,食品生产,批发、零售:食品、蔬菜、饲料,农副产品收购、销售(不含冷冻、冷藏、制冷),经营本企业自生产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	出资比例 65%,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及投资情况
		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青岛胶莱家盛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农业技术咨询服务；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园林设计、栽培与养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9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青岛龙港昌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外墙粉刷工程（不含高空作业）、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保温工程、路面硬化工程、管道安装工程（不含压力管道）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60%，担任监事
9	青岛正宏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70%，担任监事
10	青岛家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担任监事
11	青岛弘润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建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监事
12	海南佳和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担任监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任职及投资情况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3	青岛胶莱加油站	零售柴油、机油、汽油。	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14	青岛家盛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供热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任财务总监

（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经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2、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

仲裁的情况。

3.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受让公众公司股份。。

4.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王克梅持有橙博生物100股股份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橙博生物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批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转让方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臻旭咨询。2024年11月25日，臻旭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项。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报送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结算申请过户登记，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确认，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邓士冰先生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现金收购臻旭咨询持有的公众公司4,999,900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邓士冰先生将持有公众公司4,999,9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99.998%，因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公众公司100股股份，双方系夫妻关系，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收购人邓士冰先生与臻旭咨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股份质押协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在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签署后进行实施。协议约定臻旭咨询将其所持有的4,999,900股股份，按照约定质押给邓士冰先生，将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邓士冰先生享有和行使。

公众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邓士冰

乙方（转让方）：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份

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900股股份转让于甲方，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98%。

第二条 转让价款

上述股份转让价格为0.72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0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标的股份转让单价应相应调整，但转让款总额维持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 付款方式

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的2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税费承担

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第四条 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收购事项审核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各方认可的合法方式交易至甲方名下。

第五条 表决权委托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9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行使,直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表决权委托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为准。

第六条 股份质押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900股股份质押给甲方,质押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股份质押所涉及内容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为准。

第七条 协议解除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2. 如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未取得有关审批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其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不低于10万元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已实际发生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各种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各方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履行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质押权人）：邓士冰

乙方（质押人）：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标的

1. 鉴于甲方拟收购目标公司，乙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为担保其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等），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其股份上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收益权等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

2. 本次质押标的为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99,900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98%。

3. 在质押期限内，质押股份的派生权益，即质押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增加的股份、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均作为本质押项下的担保；如果质押股份发生配股、送股、转增股份等形成派生股份的，若未自动转为质押，则甲乙双方

应在乙方质押账户正式取得派生股份之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份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第二条 质押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将质押股份质押给甲方，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自质押股份办理过户至甲方名下当日，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期限，自质押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了解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放弃股东权利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益。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对质押股份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质押股份在本协议签订前未设置其他质押权，并免遭第三人追索。

2. 乙方在质押期限内，不得出售、转赠、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质押股份（对甲方除外）。

第五条 质押手续办理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将质押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第六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质押权实现

1. 乙方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为《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义务，如果乙方未能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返还从甲方处所得的全部收益、利益（如有）义务，因

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义务）、甲方实现《股份转让协议》中的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变/拍卖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税费等）以及该等质押股份保管费用和实现质权的费用等。

2. 双方一致确认，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或者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甲方有权处分质押股份的情况时，甲方可以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

- 2.1 将质押标的折价处置，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2.2 依法聘请拍卖机构将质押标的拍卖，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2.3 依法将质押标的转让给第三方，所得价款甲方优先受偿；
- 2.4 其他处置质押股份的方式。

3. 甲方处分质押股份实现债权时，乙方应予配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办理质押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与《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备案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转让方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人）：邓士冰

乙方（委托人）：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可撤销地将所持目标公司4,999,900 股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9.998%。

2. 甲方同意作为乙方唯一的受托人，依据目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代表乙方行使如下委托权利：

2.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2 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

2.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及其他权利；

2.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3. 乙方将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各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4. 如果在委托期限内的任何时候，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委托书，以确保甲方可继续实现本委托书委托之目的。

5.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拥有表决权委托对应股份的收益权和分红权。

6. 在委托期限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甲方的上述授权, 亦不得对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减持或设定第三方质押(质押给甲方除外)等担保义务。

第二条 委托期限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表决权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三条 协议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一起构成本次收购的全套文件, 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 发生争议的管辖同《股份转让协议》。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共同承担。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其余用于备案使用,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格为0.72元/股, 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60万元(大写: 叁佰陆拾万元整), 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对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将利用公众公司的资本市场优势, 进

一步整合有效资源，积极开拓其他具有发展潜力的业务，推动公众公司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盈利能力并改善其现金流状况，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未来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如果根据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青岛臻旭创业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晓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臻旭咨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邓士冰和王克梅。

（二）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疫苗佐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核心业务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橙博生物的控制权，为维护橙博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橙博生物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未直接或间接进行与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投资，与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1）本人不再作为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橙博生物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有利于避免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橙博生物的控制权，为维护橙博生物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并减少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橙博生物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控制的除橙博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橙博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橙博生物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橙博生物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橙博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避免向橙博生物拆借、占用橙博生物或采取由橙博生物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领橙博生物资金。

2、对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控制的除橙博生物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橙博生物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与橙博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橙博生物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橙博生物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橙博生物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橙博生物利益的，橙博生物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橙博生物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有利于减少、规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公众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保证与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橙博生物资产独立完整

- 1、保证橙博生物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 2、保证橙博生物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形；
- 3、保证橙博生物的住所独立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
- 4、保证橙博生物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以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橙博生物人员独立

1、保证橙博生物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橙博生物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橙博生物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完全独立；

3、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向橙博生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橙博生物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橙博生物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橙博生物财务独立

1、保证橙博生物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橙博生物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橙博生物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关联企业、关联法人处兼职；

4、保证橙博生物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橙博生物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干预橙博生物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橙博生物机构独立

1、保证橙博生物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橙博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橙博生物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橙博生物业务独立

1、保证橙博生物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对橙博生物的业务活动进行不正当干预；

3、保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避免从事与橙博生物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与橙博生物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橙博生物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橙博生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承诺内容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持橙博生物独立性等事项出具承诺，上述承诺系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年12月25日，王克梅购买橙博生物100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本人承诺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4、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持有的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禁售期内，所持有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也不得用于

交换、赠与；若在锁定期内发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7、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本人邓士冰拟收购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橙博生物，证券代码：873453），收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在收购价款之外无其他补偿安排。”

8、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持被收购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措施/（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9、就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相关安排的承诺

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四）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将依法履行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将在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王克梅将向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已按照《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收购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收购报告书》结构完整，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在格式和内容上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如下：

（一）本次收购人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10-88333866

财务顾问主办人：黄金华、翟天舒、於玲菲

（二）本次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需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14层

电话：021-64484005

经办律师：张需钢、徐朋基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纯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8号半岛国际大厦25层

电话：0532-67788208

经办律师：李冰、李海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及人员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邓士冰收购青岛橙博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颐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赵纯永）

承办律师：

（李冰）

承办律师：

（李海川）

2025年3月20日